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不安全作业除外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,从事高处作业时(包括处于固定位置、向上、向下、或平移过程中)发生的意外事故属于除外责任,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高处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出险时最新修正的《高处作业分级》(GB/T3608-2008)国家标准的规定及附件高处作业目录为准。